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修改的具体条款内容公告如下：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新条款序号及内容
<p>第 82 条 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或者上一届董事会以书面形式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或者上一届监事会以书面形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时，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 82 条 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或者上一届董事会以书面形式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或者上一届监事会以书面形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时，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除以上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